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8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《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》主要内容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大洲控股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新大洲（浙江）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商贸”）、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、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收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公司”）的《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》（编号：2026 年信债转通知 HXXDZ-1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华夏银行已向信达公司转让附表资产所对应的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益。华夏银行与信达公司已经签署合同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将附表资产所对应的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益转让给信达公司。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、担保人的继承人等债务人立即还款，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向信达公司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。

附表：资产明细表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借款人	债权合同	担保人/担保物	担保合同	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（转让基准日）		
				本金	利息	费用
新大洲（浙江）商贸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	NB1610120230210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、 NB1610120240172《展期协议》 NB1610120230208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、 NB1610120240173	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、 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、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/上海新	NB16（高保） 20220006-1, -2, -3, 4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/NB16（高抵） 20220006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/NB16（高质） 20220006-1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	79000000.00	2207410.97	0.00

司)	《展期协议》	大洲投资有限 公司提供房地 产抵押/新大 洲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提供股 权质押				
	NB1610120230209 号《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》、 NB1610120240174 号《展期协议》					
债权合计			81207410.97			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事项源自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商贸与华夏银行的经营性借贷，因浙江商贸到期未能归还，华夏银行提起诉讼，后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鄞州法院”）调解达成新的还款计划。本公司及浙江商贸积极筹措资金，但因未在《民事调解书》约定的时间内实现足额支付借款本息，华夏银行向鄞州法院申请执行。尽管后续经过努力已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约定偿还合计 1150 万元，但存在时间上逾期的情况。现收到上述通知，华夏银行已将债权转至信达公司。因部分款项是在上表基准日之后支付，表中列示未包含之后支付金额 1050 万元，经与信达公司核实，债权人信达公司已出具收到 1050 万元还款的《收款专用票据》，特此说明。

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、11 月 12 日和 2026 年 1 月 6 日、3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5）、《关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0）、《关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1、010）。

2、上述债权转让导致浙江商贸的债权人发生变更，本公司与浙江商贸将与新债权人信达公司积极协商后续还款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